**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1〕64号

**关于开展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精神，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现开展新一轮心理导师的选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聘条件**

1.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修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热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掌握必要的学生教育、管理知识，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较丰富的生活阅历，有高度的责任心、爱心、奉献精神，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团队协作。

3.专职心理导师须是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人员，兼职心理导师需为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或具有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资格证书的在编在岗人员。

4.满足以上条件基础上，有丰富个体或团体心理辅导经验、心理咨询受训经历者、有学生工作经验者优先。

1. **本轮导师聘期**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选聘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如实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部门签章同意后，将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21年12月28日前交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袁雯雯老师处。

**2.审核报批。**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组织开展材料审核，确定预选名单，并将预选名单报送校领导审批。

**3.批准聘任。**预选名单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名单进行发文公布，发放《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书》。心理导师队伍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接受相应管理，享受相关待遇。

附件：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审批表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1年12月23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两寸蓝底****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所在部门/二级学院** |  |
| **现任岗位** |  | **职称职务** |  |
| **何时曾获何荣誉** |  |
| **教育背景**（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经历** | 工作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受训经历**（证书请提供复印件） | 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 证书颁发单位 | 获证时间 |
|  |  |  |
|  |  |  |
| **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最擅长哪些方面的心理指导**（人际、学业、恋爱、网络成瘾、抑郁情绪、团体辅导等，可自行补充） |
| **申请人个人承诺：**在不影响本职岗位工作前提下，自愿加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成为心理导师，严格按照《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心理导师职责，完成相关任务，接受中心的管理与考核。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审批意见：**  党政领导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分别交学生工作处及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存底。